

府谷县三道沟镇集镇及野大路沿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府谷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创德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投标相关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物业类型:环卫管理服务

1.2 服务区域:三道沟镇集镇范围及野大路沿线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负责集镇范围内的街道和所有巷道主支线、背街小巷以及广场、集贸市场、公厕、环山公路等所有公共场所等公共卫生清洁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服务。

2.2 负责三道沟镇辖区野大路沿线杨园则申候峁至张明沟(老高川分界线)公路排洪渠及沿线两侧卫生清洁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服务。

2.3 负责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管理和垃圾倾倒的监督巡查工作,要确保垃圾集中倾倒在垃圾填埋场,杜绝随意随地倾倒现象。

2.4 负责集镇及野大路沿线宣传栏、电线杆、垃圾箱等小广告的清除及环境质量的保持。

2.5 负责集镇、野大路沿线及新农村生活垃圾箱、垃圾池等固定垃圾投放场所垃圾的清洁清运和垃圾箱的维修等管理服务。

2.6 负责集镇及野大路沿线河道卫生清洁保洁管理服务，并巡查监督反馈河道四乱情况。

2.7 负责三道沟镇政府办公楼（含便民服务中心、会议室、客房、活动室等）公共卫生清洁保洁管理服务。

第三条 环卫保洁承包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1年服务期满后，根据考评情况再决定是否续签）。

第四条 乙方应在承包管理期限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续订合同意向，甲方逾期未回复乙方，本合同自动延续。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合理制定考核办法。

5.2 三道沟镇政府街道办直接监管街道环卫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等。

5.3 审定乙方提出的街道环卫管理服务年度工作计划、环卫保洁方案、制度等。

5.4 协调处理本合同期内发生的建筑物、设施、场地等问题。

5.5 支持乙方做好街道环卫管理服务工作，如遇大雨、大风大雪等自然灾害天气，甲乙双方应通力协作，共同做好环境清洁工作，接受乙方提出的环卫保洁合理化建议。

5.6 处理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纠纷。

5.7 按时向乙方支付街道环卫管理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街道环卫管理服务方案和管理规章制度等。

6.2 负责编制街道环卫管理服务年度管理计划。

6.3 与甲方及时沟通,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约定要求,完善本项目环卫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执行方案。

6.4 按照合同约定,高质量开展环卫管理服务。

6.5 负责合理提出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意见、方案,由甲方组织实施。

6.6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7 及时完成甲方主管领导要求的临时性工作。

6.8 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街道环卫管理服务费用

7.1 环卫管理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1221480 元/年(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含人员工资、法定假日加班费、保洁日常工具及日常耗材、服装费,有关保险福利、投入的有关作业设备、法定税费等街道环卫管理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7.2 环卫管理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下月结付本月费用。月费用 101790 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第八条 建筑物、构筑物、场地及公用设施设备大、中修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协定后实施，所需经费由甲方提供。

第九条 清运车、洒水车等车辆的保险、油料费用、维修、检查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接受甲方监督。雪后，乙方应及时撒盐清理街道积雪(盐由甲方提供)。

第十条 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任务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任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用工，必须给保洁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办理相关手续，合同期内发生任何劳资纠纷、人员伤亡(含意外伤害事故)、机械安全、财产经济损失等，所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因甲方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合同终止方给予对方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5.1 因不可抗力导致环卫管理服务中断的。

15.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第十六条 管理服务标准。乙方在接受本项目的承包后，所有作业范围内应做到：

16.1 地面洁净无废物，保洁范围内无三乱，河道无漂浮废物及白色垃圾、无乱扔乱堆垃圾、无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无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排污系统功能良好等。

16.2 绿地无废弃物，垃圾箱、垃圾池及时清除无明显异味，周边地面干净无污染物，平时无严重尘沙、雨后无严重积水和泥沙等(基础设施硬件问题影响除外)。

16.3 公厕内设施完好，门窗四壁无积灰、无蜘蛛网，冲洗斗，洗手盆无污迹，地面无积水、地漏无阻塞，间隔板、蹲位、便池、倒便斗、档墙无尿迹、无污迹、无痰迹，沟槽无堵塞，公厕各处畅通无阻。

16.4 环卫保洁范围内宣传栏、电线杆、垃圾箱、露天墙壁、彩钢房等无乱张贴(含乱喷乱写乱画)、乱悬挂小广告。

16.5 三道沟镇政府办公楼、广场等公共卫生清洁整洁。

16.6 街道园林养护及修剪。

第十七条 管理服务承诺

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到如下承诺：

17.1 按甲方制定的街道环卫管理服务作业考核标准提供优质
服务，垃圾收集后，按甲方要求倾倒处理。

17.2 保洁人员清扫道路时着统一安全工作服，按规定的工作
时间及操作程序作业，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地界。

17.3 工作时间内实行滚动式保洁，做到路面无零星垃圾、无
积泥，垃圾不得就地焚烧，保持垃圾箱体外无积泥、积污，每天
清洗桶体一次，洗后摆放整齐并保持周围二米内环境卫生。

17.4 公厕实行相应的循环保洁，每日至少两次全面清洁。应
做到公厕内外环境整洁，公厕男女标志要明显规范，无明显破损，
无障碍公厕必须保持畅通，设施必须保持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上
报协调。厕所内有照明，贮粪池有盖，若有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
甲方修复。

17.5 确保雨、污水井盖无缺损，如有缺损，做好防护措施并
及时告知甲方修复，检查雨污水积泥不得超过 5-8cm。

17.6 保洁范围内已配置的果壳箱和垃圾桶应保持箱体外无
积泥、无积水、积泥、积垃圾，发现破损、缺箱情况应及时上报
协调。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17.7 对保洁范围内“牛皮癣”、立面张贴及时清理(主要见于
宣传栏、电线杆、垃圾桶、果壳箱等上面)，并做到清理规范。“三
乱”按照相关“三乱”清除工作质量验收标准进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该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附件之间如有

冲突，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附件产生矛盾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以最后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主管部门调解，调减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人工费用变更或市场人力成本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就服务费用增补进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9月5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9月5日